



# 应急管理 与 应急措施

陈大为

---



# 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建立的背景

## 重大事故频繁发生

1976 意大利塞维索工厂环己烷  
泄漏事故

1984 墨西哥城石油液化气爆炸  
事故

1984 印度博帕尔市郊农药厂甲  
基异氰酸盐泄漏恶性中毒事故

1993 深圳化学危险品仓库爆炸  
火灾事故

1997 北京东方化工厂爆炸事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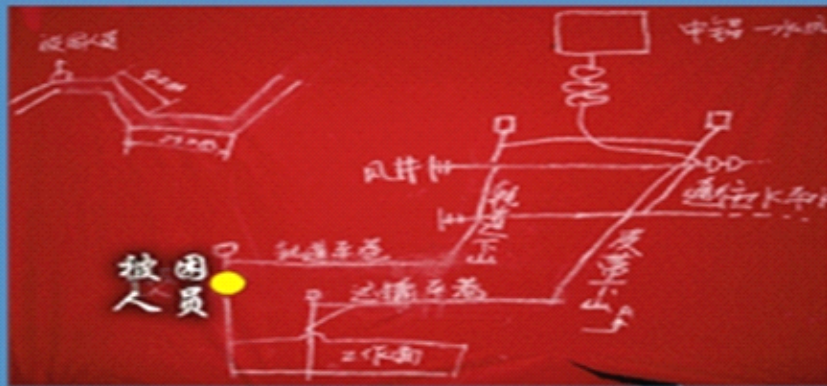


# 成功解救69名矿工 抢险救援创奇迹

## 河南三门峡市陕县支建煤矿淹井事件69人被困



2007年7月29日8时40分，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县支建矿业有限公司支建煤矿(原河南省陕县支建煤矿)东风井，因河床水通过采空区涌入井下，造成22采区69人被困。



该煤矿属国有地方煤矿，1958年建矿，为生产矿井，设计生产能力21万吨/年，核定能力14万吨/年。属低瓦斯矿井。

# 一、背景和基本概念





# 《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

建立生产安全应急救援体系。加快全国生产安全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尽快建立国家生产安全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充分利用现有的应急救援资源，建设具有快速反应能力的专业化救援队伍，提高救援装备水平，增强生产安全事故的抢险救援能力。加强区域性生产安全应急救援基地建设。

加强国家、省（区、市）、市（地）、县（市）四级重大危险源监控工作，建立应急救援预案和生产安全预警机制。



# 应急—安全的最后防线

急：紧迫，严重；应：应对，应付；

应急：应付迫切的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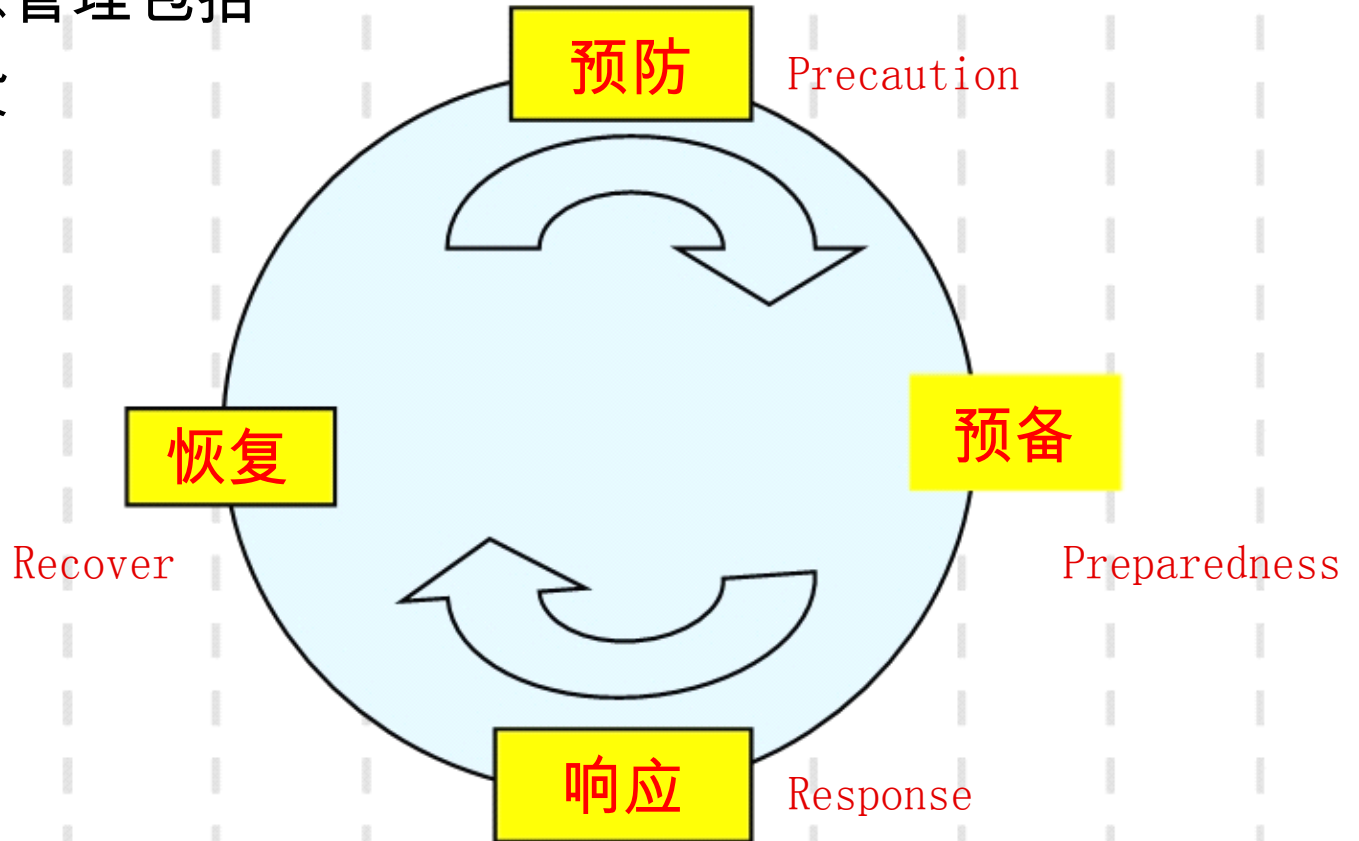
应急管理：“一案三制”，其中“一案”即总体预案，而“三制”即法制、体制和机制。

应急预案：是针对各种可能发生的事故所需的应急行动而制定的指导性文件，是应急救援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

# 企业应急管理的内容

事故应急管理包括  
四个阶段

预防  
预备  
响应  
恢复



## 二、国家法规与总体要求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六十九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07年8月30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07年1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胡锦涛

2007年8月30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预防与应急准备
- 第三章 监测与预警
- 第四章 应急处置与救援
- 第五章 事后恢复与重建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的发生，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事件引起的严重社会危害，规范突发事件应对活动，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环境安全和社会秩序，制定本法。

**第二条** 突发事件的预防与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等应对活动，适用本法。



**第三条** 本法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

按照社会危害程度、影响范围等因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突发事件的分级标准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确定的部门制定。



**第四条** 国家建立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

**第五条** 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实行预防为主、预防与应急相结合的原则。国家建立重大突发事件风险评估体系，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综合性评估，减少重大突发事件的发生，最大限度地减轻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

**第六条** 国家建立有效的社会动员机制，增强全民的公共安全和防范风险的意识，提高全社会的避险救助能力。

**第七条** 县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负责；涉及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由有关行政区域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负责，或者由各有关行政区域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共同负责。

突发事件发生后，发生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并立即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

突发事件发生地县级人民政府不能消除或者不能有效控制突发事件引起的严重社会危害的，应当及时向上级人民政府报告。上级人民政府应当及时采取措施，统一领导应急处置工作。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对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负责的，从其规定；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支持。

**第八条** 国务院在总理领导下研究、决定和部署特别重大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根据实际需要，**设立国家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负责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必要时，国务院可以派出工作组指导有关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设立由本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相关部门负责人、驻当地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有关负责人组成的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统一领导、协调本级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根据实际需要，设立相关类别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组织、协调、指挥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上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指导、协助下级人民政府及其相应部门做好有关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



## 涉及生产安全应急救援的法律法规

《安全生产法》

《职业病防治法》

《消防法》

《突发事件应对法》

《矿山安全法》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



# 《安全生产法》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职责。

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救援体系。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建筑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救援组织；生产经营规模较小，可以不建立应急救援组织的，应当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



# 应急救援的总体要求

2006年1月国务院发布《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www.gov.cn](http://www.gov.cn))

适用于涉及跨省级行政区划的，或超出事发地省级人民政府处置能力的特别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应对工作。

分类和分级：( 见下页 )

时限要求：特别重大或者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各地区、各部门要立即报告，最迟不得超过4小时，同时通报有关地区和部门。应急处置过程中，要及时续报有关情况。



# 对事故应急救援的要求

国务院《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四类：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

四级：I（特别重大）、II（重大）、III（较大）、IV（一般）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设置国务院应急管理办公室（国务院总值班室）的通知

共颁布9个事故灾难类突发公共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 《国家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

本预案适用于下列安全生产事故灾难的应对工作：

- (1) 造成3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危及30人以上生命安全，或者100人以上中毒（重伤），或者需要紧急转移安置10万人以上，或者直接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的特别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灾难。
- (2) 超出省（区、市）人民政府应急处置能力，或者跨省级行政区、跨多个领域（行业和部门）的安全生产事故灾难。
- (3) 需要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安委会）处置的安全生产事故灾难。

分级：I级应急响应行动（见上）由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或国务院有关部门组织实施。II级及以下应急响应行动的组织实施由省级人民政府决定。

时限要求：当地人民政府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报告上级政府，国务院有关部门、单位、中央企业和事故灾难发生地的省（区、市）人民政府应当在接到报告后2小时内，向国务院报告，同时抄送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主要职责



# 国内应急救援体系的进展

- 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的意见（安监总应急〔2006〕196号）
- 关于印发《矿山事故灾难应急预案》等6项部门应急预案的通知（安监总应急〔2006〕229号）2006年10月31日

## 1. 矿山事故灾难应急预案

## 2. 危险化学品事故灾难应急预案

## 3. 陆上石油天然气储运事故灾难应急预案

## 4. 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事故灾难应急预案

## 5. 海洋石油天然气作业事故灾难应急预案

## 6. 冶金事故灾难应急预案



# 事故应急预案管理现状

## 1 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取得较大成效

- ( 1 ) 国家总体预案框架已经构建。
- ( 2 ) 专项预案、部门预案和地方预案进一步健全。
- ( 3 ) 中央企业预案编制工作基本完成。
- ( 4 ) 其它各类生产经营单位预案编制也有所加强。
- ( 5 ) 通过预案备案管理促进了预案质量的提高和地企预案的衔接。
- ( 6 ) 预案演练工作普遍展开。



# 事故应急预案管理现状

## 2 应急预案管理存在的主要问题

- (1) 覆盖面不宽。
- (2) 质量不高。
- (3) 没有形成体系。
- (4) 没进行宣传、培训和演练，没有告知公众。
- (5) 上下级的预案脱节，职责混淆，内容矛盾。
- (6) 没有认真执行备案制度。





# 事故应急预案管理现状

## 3 国家对应急预案管理的新要求

(1) 应急预案管理应建立在风险控制理论基础之上。

(2) 应急预案的编制应立足于防范，建立严密的事事故预警预防体系。

(3) 要建立健全“统一管理、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属地为主”的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体制。

(4) 要形成“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机制。



# 事故应急预案管理现状

(5) 要形成“政府统一领导，部门协调配合，企业自主到位，社会共同参与”的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格局。

(6) 安全生产应急管理：

必须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

充分依靠法制、科研和人民群众；

以保障公众生命财产安全为根本，以落实和完善应急预案为基础，以提高预防和处置突发公共事件能力为重点。



# 事故应急预案管理现状

(7) 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是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

各类生产经营单位直至作业岗位对可能发生的安全事故都要编制应急预案，实现预案全覆盖。

(8) 企业应急管理是企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强企业应急管理，是企业自身发展的内在要求和必须履行的社会责任。

应急管理与企业发展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同步推进。



# 三、企业应急管理、预案编制 与评审





## 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基本要求

- 根据实际情况，按事故的性质、类型、影响范围严重后果等分等级地制订相应的预案，为使预案更有针对性和能迅速应用，一般要制订出不同类型的应急预案，如火灾型、爆炸型、泄漏型等，一个单位的不同类型的应急预案要形成统一整体，救援力量要统筹安排。
- 要切合本系统、单位的实际条件制订预案。
- 制订的预案要有权威性，各级应急组织职责明确，通力协作。



- 预案要定期演习和复查，要根据实际情况定期检查和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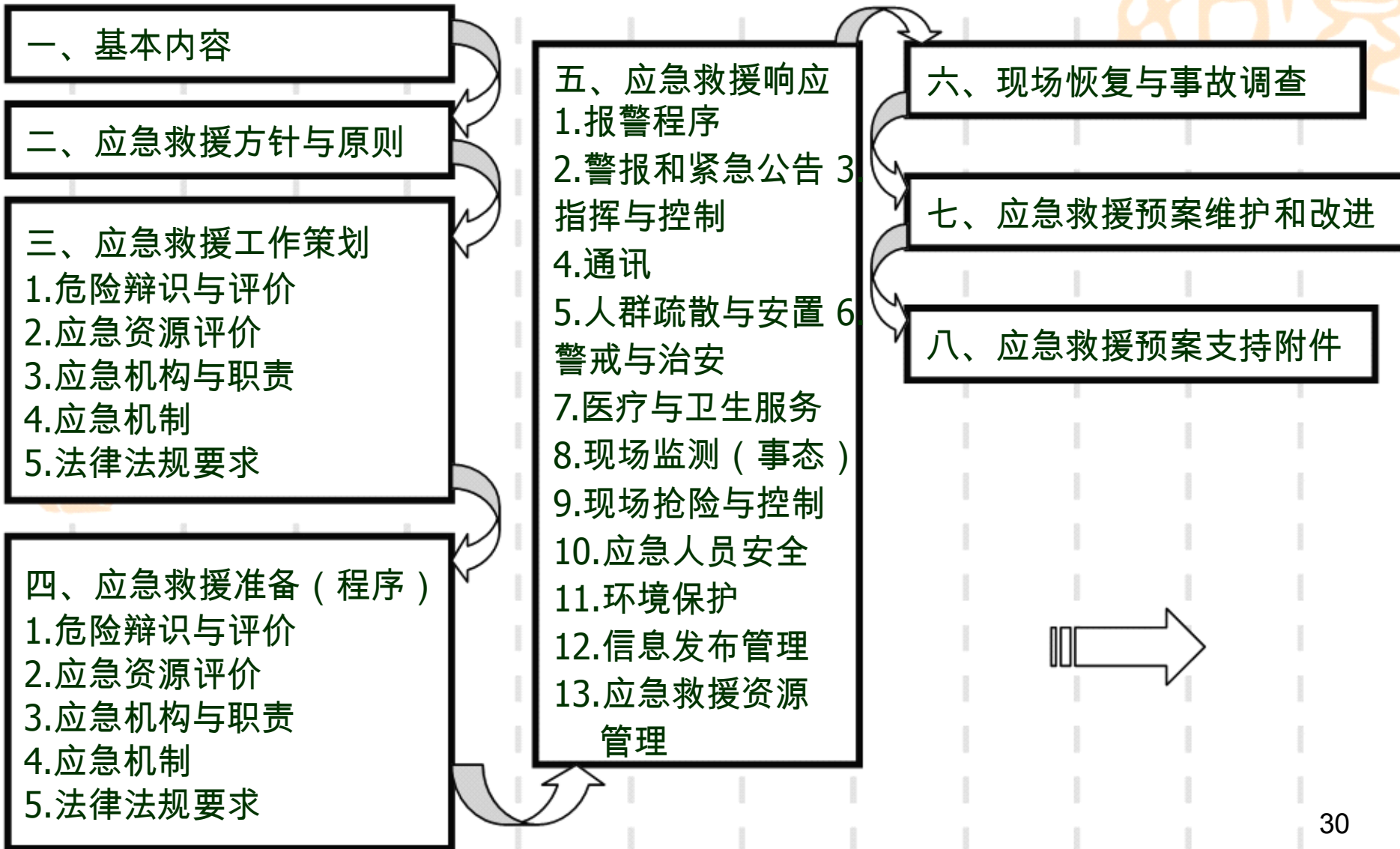
- 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应急人员要通过考核证实确能胜任所担负的应急任务后，才能上岗。

- 各专业队平时就要组建落实并配有相应器材。应急器材要定期检查，保证设备性能完好。



# 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组成部分和构成要素

应急救援预案应该具备的八大部分28个要素：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04年8月发布《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编制导则（单位版）》（安监管危化字[2004]43号）

2006年9月20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发布行业标准《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编制导则》（编号：AQ/T9002-2006），2006年11月1日开始实施

应急预案的编制（编制准备和编制程序）

应急预案体系的构成

综合应急预案的主要内容（包括11项内容）

专项应急预案的主要内容

现场应急预案的主要内容

附件、附录





AQ/T 9002—2006

#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事故 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 目次

## 引言

### 1 范围

### 2 术语和定义

### 3 应急预案的编制

### 4 应急预案体系的构成

### 5 综合应急预案的主要内容

### 6 专项应急预案的主要内容

### 7 现场处置方案的主要内容

### 8 附件

## 附录 A

2006-09-20 发布，2006-11-01 实施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发布



# 引言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是国家安全生产应急预案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制订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是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规范生产经营单位应急管理工作，提高应对风险和防范事故的能力，保证职工安全健康和公众生命安全，大限度地减少财产损失、环境损害和社会影响的重要措施。



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应急管理工作的意见**》，指导生产经营单位做好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工作，解决目前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要素不全、操作性不强、体系不完善、与相关应急预案不衔接**等问题，规范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的编制工作，提高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的编写质量，根据《**安全生产法**》和《**国家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制定本标准。





应急管理是一项系统工程，生产经营单位的组织体系、管理模式、风险大小以及生产规模不同，应急预案体系构成不完全一样。生产经营单位应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从**公司、企业**（单位）到**车间、岗位**分别制订相应的应急预案，形成体系，互相衔接，并按照**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属地为主**的原则，同地方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应急预案相衔接。

应急处置方案是应急预案体系的基础，应做到**事故类型和危害程度清楚**，**应急管理责任明确**，**应对措施正确有效**，**应急响应及时迅速**，**应急资源准备充分**，立足自救。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生产经营单位编制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以下简称应急预案）的程序、内容和要素等基本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

生产经营单位结合本单位的组织结构、管理模式、风险种类、生产规模等特点，可以对应急预案框架结构等要素进行调整。



## 2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 2.1

应急预案emergency response plan

针对可能发生的事故，为迅速、有序地开展应急行动而预先制定的**行动方案**。

### 2.2

应急准备emergency preparedness

针对可能发生的事故，为迅速、有序地开展应急行动而预先进行的**组织准备和应急保障**。

## 2 术语和定义

### 2.3

应急响应 emergency response

事故发生后，有关组织或人员采取的应急行动。

### 2.4

应急救援 emergency rescue

在应急响应过程中，为消除、减少事故危害，防止事故扩大或恶化，最大限度地降低事故造成的损失或危害而采取的救援措施或行动。

### 2.5

恢复 recovery

事故的影响得到初步控制后，为使生产、工作、生活和生态环境尽快恢复到正常状态而采取的措施或行动。





# 3 应急预案的编制

## 3.1 编制准备

编制应急预案应做好以下准备工作：

- a) 全面分析本单位危险因素、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及事故的危害程度；
- b) 排查事故隐患的种类、数量和分布情况，并在隐患治理的基础上，预测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及其危害程度；
- c) 确定事故危险源，进行风险评估；
- d) 针对事故危险源和存在的问题，确定相应的防范措施；
- e) 客观评价本单位应急能力；
- f) 充分借鉴国内外同行业事故教训及应急工作经验。



# 3 应急预案的编制

## 3.2 编制程序

### 3.2.1 应急预案编制工作组

结合本单位部门职能分工，成立以单位主要负责人为领导的应急预案编制工作组，明确编制任务、职责分工，制定工作计划。

### 3.2.2 资料收集

收集应急预案编制所需的各种资料（相关法律法规、应急预案、技术标准、国内外同行业事故案例分析、本单位技术资料等）。





## 3 应急预案的编制

### 3.2.3 危险源与风险分析

在危险因素分析及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的基础上，确定本单位的危险源、可能发生事故的类型和后果，进行事故风险分析，并指出事故可能产生的次生、衍生事故，形成分析报告，分析结果作为应急预案的编制依据。

### 3.2.4 应急能力评估

对本单位应急装备、应急队伍等应急能力进行评估，并结合本单位实际，加强应急能力建设。



## 3 应急预案的编制

### 3.2.5 应急预案编制

针对可能发生的事故，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编制应急预案。

应急预案编制过程中，应注重全体人员的参与和培训，使所有与事故有关人员均掌握危险源的危险性、应急处置方案和技能。应急预案应充分利用社会应急资源，与地方政府预案、上级主管单位以及相关部门的预案相衔接。

### 3.2.6 应急预案评审与发布

应急预案编制完成后，应进行评审。评审由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组织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外部评审由上级主管部门或地方政府负责安全管理的部门组织审查。评审后，按规定报有关部门备案，并经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签署发布。



## 4 应急预案体系的构成

应急预案应形成体系，针对各级各类可能发生的事故和所有危险源制订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应急处置方案，并明确事前、事发、事中、事后的各个过程中相关部门和有关人员的职责。生产规模小、危险因素少的生产经营单位，综合应急预案和专项应急预案可以合并编写。

4.1 综合应急预案

4.2 专项应急预案

4.3 现场处置方案



# 4 应急预案体系的构成

## 4.1 综合应急预案

综合应急预案是从总体上阐述处理事故的应急方针、政策，应急组织结构及相关应急职责，应急行动、措施和保障等基本要求和程序，是应对各类事故的综合性的文件。



# 4 应急预案体系的构成

## 4.2 专项应急预案

专项应急预案是针对具体的事故类别（如煤矿瓦斯爆炸、危险化学品泄漏等事故）、危险源和应急保障而制定的计划或方案，是综合应急预案的组成部分，应按照综合应急预案的程序和要求组织制定，并作为综合应急预案的附件。专项应急预案应制定明确的救援程序和具体的应急救援措施。



## 4 应急预案体系的构成

### 4.3 现场处置方案

现场处置方案是针对具体的装置、场所或设施、岗位所制定的应急处置措施。现场处置方案应具体、简单、针对性强。现场处置方案应根据风险评估及危险性控制措施逐一编制，做到事故相关人员应知应会，熟练掌握，并通过应急演练，做到迅速反应、正确处置。



# 5 综合应急预案的主要内容



中新网图



## 5.1 总则

### 5.1.1 编制目的

简述应急预案编制的目的、作用等。

### 5.1.2 编制依据

简述应急预案编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有关行业管理规定、技术规范和标准等。



## 5.1 总则

### 5.1.3 适用范围

说明应急预案适用的区域范围，以及事故的类型、级别。

### 5.1.4 应急预案体系

说明本单位应急预案体系的构成情况。

### 5.1.5 应急工作原则

说明本单位应急工作的原则，内容应简明扼要、明确具体。



## 5.2 生产经营单位的危险性分析

### 5.2.1 生产经营单位概况

主要包括单位地址、从业人数、隶属关系、主要原材料、主要产品、产量等内容，以及周边重大危险源、重要设施、目标、场所和周边布局情况。必要时，可附平面图进行说明。

### 5.2.2 危险源与风险分析

主要阐述本单位存在的危险源及风险分析结果。



## 5.3 组织机构及职责

### 5.3.1 应急组织体系

明确应急组织形式，构成单位或人员，并尽可能以结构图的形式表示出来。

### 5.3.2 指挥机构及职责

明确应急救援指挥机构总指挥、副总指挥、各成员单位及其相应职责。应急救援指挥机构根据事故类型和应急工作需要，可以设置相应的应急救援工作小组，并明确各小组的工作任务及职责。



## 5.4 预防与预警

### 5.4.1 危险源监控

明确本单位对危险源监测监控的方式、方法，以及采取的预防措施。

### 5.4.2 预警行动

明确事故预警的条件、方式、方法和信息的发布程序。



## 5.4 预防与预警

### 5.4.3 信息报告与处置

按照有关规定，明确事故及未遂伤亡事故信息报告与处置办法。 a )

#### 信息报告与通知

明确24小时应急值守电话、事故信息接收和通报程序。 b )

#### 信息上报

明确事故发生后向上级主管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报告事故信息的流程、内容和时限。

#### c ) 信息传递

明确事故发生后向有关部门或单位通报事故信息的方法和程序。



## 5.5 应急响应

### 5.5.1 响应分级

针对事故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单位控制事态的能力，将事故分为不同的等级。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明确应急响应级别。

### 5.5.2 响应程序

根据事故的大小和发展态势，明确应急指挥、应急行动、资源调配、应急避险、扩大应急等响应程序。





## 5.5 应急响应

### 5.5.3 应急结束

明确应急终止的条件。事故现场得以控制，环境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后，经事故现场应急指挥机构批准后，现场应急结束。

应急结束后，应明确：

- a) 事故情况上报事项；
- b) 需向事故调查处理小组移交的相关事项；
- c) 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总结报告。



## 5.6 信息发布

明确事故信息发布的部门，发布原则。事故信息应由事故现场指挥部及时准确向新闻媒体通报事故信息。



## 5.7 后期处置

主要包括污染物处理、事故后果影响消除、生产秩序恢复、善后赔偿、抢险过程和应急救援能力评估及应急预案的修订等内容。



## 5.8 保障措施

### 5.8.1 通信与信息保障

明确与应急工作相关联的单位或人员通信联系方式和方法，并提供备用方案。建立信息通信系统及维护方案，确保应急期间信息通畅。

### 5.8.2 应急队伍保障

明确各类应急响应的人力资源，包括专业应急队伍、兼职应急队伍的组织与保障方案。



## 5.8 保障措施

### 5.8.3 应急物资装备保障

明确应急救援需要使用的应急物资和装备的类型、数量、性能、存放位置、管理责任人及其联系方式等内容。

### 5.8.4 经费保障

明确应急专项经费来源、使用范围、数量和监督管理措施，保障应急状态时生产经营单位应急经费的及时到位。

### 5.8.5 其他保障

根据本单位应急工作需求而确定的其他相关保障措施（如：交通运输保障、治安保障、技术保障、医疗保障、后勤保障等）。



## 5.9 培训与演练

### 5.9.1 培训

明确对本单位人员开展的应急培训计划、方式和要求。  
如果预案涉及到社区和居民，要做好宣传教育和告知等工作。

### 5.9.2 演练

明确应急演练的规模、方式、频次、范围、内容、组织、评估、总结等内容。



# 应急救援演习策划和评审——演习的必要性

演习是检验、评价和保持应急能力的一个重要手段，主要的目的是使应急救援机构及人员熟悉所编预案和发现预案存在的缺陷：

- ( 1 ) 可在事故真正发生前暴露预案和程序的缺陷；
- ( 2 ) 发现应急资源的不足（包括人力和设备等）；
- ( 3 ) 提高应急人员的熟练程度和技术水平；
- ( 4 ) 进一步明确各自的岗位与职责；
- ( 5 ) 改善各应急部门、机构、人员之间的协调；提高整体应急反应能力；
- ( 6 ) 增强应对突发重大事故救援的信心和提高社会应急意识。



# 应急救援演习策划和评审——演习总结

应急演习结束后对演习的效果做出评价，并提交演练报告，详细说明演练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包括不足项、整改项和改进项。

**不足项：**可能导致在紧急事件发生时，不能确保应急组织或应急救援体系有能力采取合理应对措施，保护公众的安全与健康。

**整改项：**单独不可能在应急救援中对公众的安全与健康造成不良影响的应急准备缺陷。整改项应在下次演练前予以纠正。两种情况下，整改项可列为不足项：一是某个应急组织中存在两个以上整改项，共同作用可影响保护公众安全与健康能力的；二是某个应急组织在多次演练过程中，反复出现前次演练发现的整改项问题的。

**改进项：**指应急准备过程中应予改善的问题。





## 5.10 奖惩

明确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奖励和处罚的条件和内容。



## 5.11 附则

### 5.11.1 术语和定义

对应急预案涉及的一些术语进行定义。

### 5.11.2 应急预案备案

明确本应急预案的报备部门。



## 5.11 附则

### 5.11.3 维护和更新

明确应急预案维护和更新的基本要求，定期进行评审，实现可持续改进。

### 5.11.4 制定与解释

明确应急预案负责制定与解释的部门。

### 5.11.5 应急预案实施

明确应急预案实施的具体时间。



# 6 专项应急预案的主要内容

## 6.1 事故类型和危害程度分析

在危险源评估的基础上，对其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和可能发生的季节及其严重程度进行确定。



## 6.2 应急处置基本原则

明确处置安全生产事故应当遵循的基本原则。





## 6.3 组织机构及职责

### 6.3.1 应急组织体系

明确应急组织形式，构成单位或人员，并尽可能以结构图的形式表示出来。

### 6.3.2 指挥机构及职责

根据事故类型，明确应急救援指挥机构总指挥、副总指挥以及各成员单位或人员的具体职责。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可以设置相应的应急救援工作小组，明确各小组的工作任务及主要负责人职责。



## 6.4 预防与预警

### 6.4.1 危险源监控

明确本单位对危险源监测监控的方式、方法，以及采取的预防措施。

### 6.4.2 预警行动

明确具体事故预警的条件、方式、方法和信息的发布程序。



## 6.5 信息报告程序

主要包括：

- a) 确定报警系统及程序；
- b) 确定现场报警方式，如电话、警报器等；
- c) 确定24小时与相关部门的通讯、联络方式；
- d) 明确相互认可的通告、报警形式和内容；
- e) 明确应急反应人员向外求援的方式。





## 6.6 应急处置

### 6.6.1 响应分级

针对事故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单位控制事态的能力，将事故分为不同的等级。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明确应急响应级别。

### 6.6.2 响应程序

根据事故的大小和发展态势，明确应急指挥、应急行动、资源调配、应急避险、扩大应急等响应程序。



## 6.6 应急处置

### 6.6.3 处置措施

针对本单位事故类别和可能发生的事故特点、危险性，制定的应急处置措施（如：煤矿瓦斯爆炸、冒顶片帮、火灾、透水等事故应急处置措施，危险化学品火灾、爆炸、中毒等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 6.7 应急物资与装备保障

明确应急处置所需的物质与装备数量、管理和维护、正确使用等。



# 7 现场处置方案的主要内容



# 7.1 事故特征

主要包括：

- a) 危险性分析，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
- b) 事故发生的区域、地点或装置的名称；
- c) 事故可能发生的季节和造成的危害程度；
- d) 事故前可能出现的征兆。



## 7.2 应急组织与职责

主要包括：

- a) 基层单位应急自救组织形式及人员构成情况；
- b) 应急自救组织机构、人员的具体职责，应同单位或车间、班组人员工作职责紧密结合，明确相关岗位和人员的应急工作职责。



## 7.3 应急处置

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a) 事故应急处置程序。根据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别及现场情况，明确事故报警、各项应急措施启动、应急救护人员的引导、事故扩大及同企业应急预案的衔接的程序。
- b) 现场应急处置措施。针对可能发生的火灾、爆炸、危险化学品泄漏、坍塌、水患、机动车辆伤害等，从操作措施、工艺流程、现场处置、事故控制，人员救护、消防、现场恢复等方面制定明确的应急处置措施。
- c) 报警电话及上级管理部门、相关应急救援单位联络方式和联系人员，事故报告的基本要求和内容。

## 7.4 注意事项

主要包括：

- a) 佩戴个人防护器具方面的注意事项；
- b) 使用抢险救援器材方面的注意事项；
- c) 采取救援对策或措施方面的注意事项；
- d) 现场自救和互救注意事项；
- e) 现场应急处置能力确认和人员安全防护等事项；
- f) 应急救援结束后的注意事项；
- g) 其他需要特别警示的事项。





## 8 附件

### 8.1 有关应急部门、机构或人员的联系方式

列出应急工作中需要联系的部门、机构或人员的多种联系方式，并不断进行更新。

### 8.2 重要物资装备的名录或清单

列出应急预案涉及的重要物资和装备名称、型号、存放地点和联系电话等。

### 8.3 规范化格式文本

信息接收、处理、上报等规范化格式文本。



## 8 附件

### 8.4 关键的路线、标识和图纸

主要包括：

- a) 警报系统分布及覆盖范围；
- b) 重要防护目标一览表、分布图；
- c) 应急救援指挥位置及救援队伍行动路线；
- d) 疏散路线、重要地点等标识；
- e) 相关平面布置图纸、救援力量的分布图纸等。



## 8 附件

### 8.5 相关应急预案名录

列出直接与本应急预案相关的或相衔接的应急预案名称。

### 8.6 有关协议或备忘录

与相关应急救援部门签订的应急支援协议或备忘录。



#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 应急预案编制格式和要求

### A.1 封面

应急预案封面主要包括应急预案编号、应急预案版本号、生产经营单位名称、应急预案名称、编制单位名称、颁布日期等内容。

### A.2 批准页

应急预案必须经发布单位主要负责人批准方可发布。

#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 A.3 目次

应急预案应设置目次，目次中所列的内容及次序如下：

- 批准页；
- 章的编号、标题；
- 带有标题的条的编号、标题（需要时列出）；
- 附件，用序号表明其顺序。

## A.4 印刷与装订

应急预案采用A4版面印刷，活页装订。

# 四、应急预案演练的策划与实施



应急预案演练现场指挥部



搜救与抢险人员赶赴现场



消防队员和抢险人员



演练现场：水幕与洗消站



演练现场：抢救中毒人员



演练现场：高喷消防车



# 应急救援演习策划和评审——演习的必要性



演习是检验、评价和保持应急能力的一个重要手段，主要的目的是使应急救援机构及人员熟悉所编预案和发现预案存在的缺陷：

- ( 1 ) 可在事故真正发生前暴露预案和程序的缺陷；
- ( 2 ) 发现应急资源的不足（包括人力和设备等）；
- ( 3 ) 提高应急人员的熟练程度和技术水平；
- ( 4 ) 进一步明确各自的岗位与职责；
- ( 5 ) 改善各应急部门、机构、人员之间的协调；提高整体应急反应能力；
- ( 6 ) 增强应对突发重大事故救援的信心和提高社会应急意识。

## 演习准备阶段

### 成立演习策划小组

- 确定演习的目的、类型、规模、场地，进行演习总体设计；
- 制订演习计划，设计演习情景；
- 组织控制人员、评价人员培训；
- 全面演习通讯、技术、物质器材、生活保障等所需的项目及经费清单；
- 演习结束后，组织各单位总结。



## 演习准备阶段

### 确定演习日期

- 应急演习日期 好是提前两个月确定，但考虑到各部门、组织、人员的具体情况，该日期迟也应提前一个月确定。
- 已确定的应急演习日期应不与其他重大事件发生冲突。

## 演习准备阶段

# 编写演习方案

演习方案是指根据演习目的和目标，对演习性质、规模、参演单位和人员、假想事故、序列情景事件、气象条件、响应行动、评价准则、时间进程等制定的总体设计，包括：

- 演习计划
- 情景说明书
- 评价计划
- 情景事件总清单
- 演习控制指南
- 演习人员手册
- 通讯录等。

演习方案的编写应以演习情景设计为基础

### 演习方案实施要点：

- 初次通报
- 指挥与控制
- 通讯
- 警报与紧急公告
- 公共信息与社区关系
- 资源管理
- 卫生与医疗服务
- 应急响应人员安全
- 公众保护措施
- 火灾与搜救
- 执法
- 事态评估
- 其他服务



## 演习准备阶段

### 情景设计

情景设计是针对假想事故的发展过程，设计出一系列情景时间，目的是通过引入这些需要应急组织作出相应响应行动的事件，保证演习不断进行，从而全面检验所确定的演习目标。

情景事件主要通过分布控制消息来通知演习人员。

消息的类别：演习前预先准备的消息；以及演习过程中自然产生的消息，由控制人员、模拟人员根据需要产生，以引导演习人员作出正确的回应。

消息的内容：消息来源、传递方式、内容、接受方、传递时间等。

传递方式：电话、无线通信、传真、手工传递或口头传达。



## 演习准备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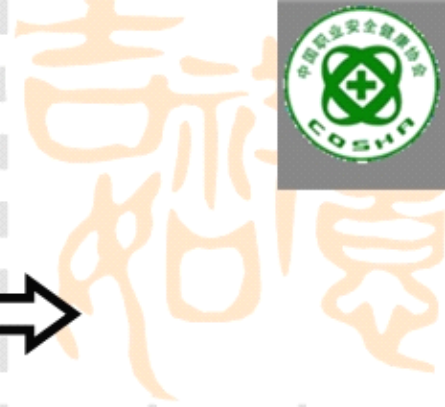
### 确定演习现场规则

- 所有消息应以“这是一次演习”作为开头语或结束语；
- 不得采取超越安全保证的行动，不得进入禁止进入的区域，不得接触不必要的危险。
- 事故模拟，事先必须考虑可能影响设施安全运行的所有问题；
- 避免极端的气候条件；
- 不应为了演习技巧需要而污染大气或造成类似危险；
- 演习过程中对可能真正的紧急情况保持警惕，发现真正紧急事件时，按程序立即终止、取消演习，迅速转入真正应急。



## 应急演习 — (五) 演习的类别

- (1) 桌面演习
- (2) 功能演习
- (3) 全面演习





## ( 1 ) 桌面演习

- 目的：

在没有时间压力情况下

- 明确相互协作和职责划分问题锻炼演习人员解决问题的能力；
- 发现和解决预案和程序中的问题，取得一些有建设性的讨论结果；
- 功能性演习和全面演习的基础。

- 形式：

- 通常在会议室举行；
- 由应急组织的代表或关键岗位人员参加；
- 按照应急预案和标准行动程序，讨论所应急采取的行动；
- 讨论问题不受时间限制；
- 采取口头评论形式，并形成书面总结和改进建议。

- 主要特点：是头脑和口头上“过一遍，走一遍”应急响应的场景，成本低。

## ( 2 ) 功能演习

功能演习是指针对某项应急响应功能或其中某些应急响应行动举行的演练活动，可分为单项演习和组合演习。一般都需要调用有限的资源开展现场演习，并形成书面报告。目的是为了熟练和检验某些基本操作或完成某些特定任务所需的技术和实战能力。

单项演习：通讯联络、通知、报告程序；资源调配，人员、装备及物资器材（装车）到位；化学监测与侦察；现场警戒；人群疏散；医疗救护；洗消去污；消防行动；公共信息传播等。

组合演习：可将具有较紧密联系的多个应急功能或任务组合在一起进行演习，以加强应急救援组织之间的配合和协调性。

如：化学监测、侦察与消毒去污之间的配合；

警报、紧急公告、疏散与医疗、药品发放；





### ( 3 ) 全面演习

全面演习针对应急预案中全部或大部分应急响应功能开展演练。

全面演习一般要求持续时间较长，采取交互式方式进行，演习过程要求尽量真实，调用更多的应急人员和资源，来开展实战性演习，以检验相互协调的总体反应和应急能力。



# 应急救援演习策划 ——参演人员

- 演习人员
- 控制人员
- 模拟人员
- 评价人员
- 观摩人员

- 根据模拟场景和紧急情况作出反应
- 执行具体应急任务
  - 如抢救伤员或被困人员
  - 保护财产或公众健康
  - 获取或管理资源
  - 与其他应急人员共同控制事态
- 尽可能按真实事件一样决策或响应
- 应熟悉应急响应体系和所承担的任务及行动程序



# 应急救援演习策划 ——参演人员

- 演习人员
- 控制人员
- 模拟人员
- 评价人员
- 观摩人员

控制人员是指根据演习情景，控制应急演练进展的人员；

- 确保演习任务得到充分演习；
- 确保演习活动既具有一定的工作量，又富有一定的挑战性；
- 确保演习的进度；
- 解答演习人员的疑问，解决演习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 保障演习过程的安全。

# 应急救援演习策划 ——参演人员

- 演习人员
- 控制人员
- 模拟人员
- 评价人员
- 观摩人员



- 模拟事故的发生过程，如释放烟雾、模拟气象条件、模拟泄漏等。
- 扮演、替代某些未能参加演习的部门。  
由于各方面的原因，这些机构或部门并不参与此次演习。





# 应急救援演习策划 —— 参演人员



- 演习人员
- 控制人员
- 模拟人员
- 评价人员
- 观摩人员



- 观察重点演习要素并收集资料
- 记录事件、时间、地点详细演习经过
- 观察行动人员的表现并记录
- 在不干扰参演人员工作的情况下，协助控制人员确保演练按计划进行
- 根据观察，总结演习结果并出具演习报告

# 应急救援演习策划

——参演人员



- 演习人员
- 控制人员
- 模拟人员
- 评价人员
- 观摩人员



- 有关部门
- 外部机构
- 旁观演练过程的观众



# 应急救援演习策划和评审——演习总结

应急演习结束后对演习的效果做出评价，并提交演练报告，详细说明演练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包括不足项、整改项和改进项。

**不足项：**可能导致在紧急事件发生时，不能确保应急组织或应急救援体系有能力采取在应急救援中对公众的安全与健康造成不良影响的应急准备缺陷合理应对措施，保护公众的安全与健康。

**整改项：**单独不可能。整改项应在下次演练前予以纠正。两种情况下，整改项可列为不足项：一是某个应急组织中存在两个以上整改项，共同作用可影响保护职工安全与健康能力的；二是某个应急组织在多次演练过程中，反复出现前次演练发现的整改项问题的。

**改进项：**指应急准备过程中应予改善的问题。



# 应急救援演习策划和评审——演习报告

- 演习背景信息（事故、地点、时间、气象条件等）；
- 演习任务；
- 参与演习的应急组织；
- 演习情景与演习方案；
- 应急情况的全面评价，含对前次演习不足项在本次演习中表现的描述；
- 演习发现与纠正措施建议；
- 对应急预案和有关程序的改进建议；
- 对应急设施、设备维护与更新方面的建议；
- 对应急组织、应急响应人员能力与培训方面的建议。



## 五、应急预案管理和备案

--应急能力和预案的合规性判定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7号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已经2009年3月20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

局长 骆琳

二〇〇九年四月一日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了规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管理,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增强应急预案的科学性、针对性、实效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国务院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以下简称应急预案)的编制、评审、发布、备案、培训、演练和修订等工作,适用本办法。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三条应急预案的管理遵循综合协调、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为主的原则。

第四条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负责应急预案的综合协调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本行业、本领域内应急预案的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应急预案的综合协调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辖区内本行业、本领域应急预案的管理工作。



## 第二章 应急预案的编制

第五条应急预案的编制应当符合下列基本要求：

- (一)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规定；
- (二) 结合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实际情况；
- (三) 结合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危险性分析情况；
- (四) 应急组织和人员的职责分工明确，并有具体的落实措施；
- (五) 有明确、具体的事故预防措施和应急程序，并与其应急能力相适应；
- (六) 有明显的应急保障措施，并能满足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应急工作要求；
- (七) 预案基本要素齐全、完整，预案附件提供的信息准确；
- (八) 预案内容与相关应急预案相互衔接。

第六条地方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同级人民政府以及上一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应急预案，结合工作实际，组织制定相应的部门应急预案。



第七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AQ/T9002-2006),结合本单位的危险源状况、危险性分析情况和可能发生的事故特点,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预案按照针对情况的不同,分为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

第八条生产经营单位风险种类多、可能发生多种事故类型的,应当组织编制本单位的综合应急预案。

综合应急预案应当包括本单位的应急组织机构及其职责、预案体系及响应程序、事故预防及应急保障、应急培训及预案演练等主要内容。

第九条对于某一种类的风险,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存在的重大危险源和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制定相应的专项应急预案。

专项应急预案应当包括危险性分析、可能发生的事故特征、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预防措施、应急处置程序和应急保障等内容。



第十条对于危险性较大的重点岗位，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重点工作岗位的现场处置方案。

现场处置方案应当包括危险性分析、可能发生的事故特征、应急处置程序、应急处置要点和注意事项等内容。

第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编制的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之间应当相互衔接，并与所涉及的其他单位的应急预案相互衔接。

第十二条应急预案应当包括应急组织机构和人员的联系方式、应急物资储备清单等附件信息。附件信息应当经常更新，确保信息准确有效。



# 第三章 应急预案的评审

第十三条地方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组织有关专家对本部门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审定；必要时，可以召开听证会，听取社会有关方面的意见。涉及相关部门职能或者需要有关部门配合的，应当征得有关部门同意。

第十四条矿山、建筑施工单位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单位和中型规模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组织专家对本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评审应当形成书面纪要并附有专家名单。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论证。

第十五条参加应急预案评审的人员应当包括应急预案涉及的政府部门工作人员和有关安全生产及应急管理方面的专家。

评审人员与所评审预案的生产经营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十六条应急预案的评审或者论证应当注重应急预案的实用性、基本要素的完整性、预防措施的针对性、组织体系的科学性、响应程序的操作性、应急保障措施的可行性、应急预案的衔接性等内容。

第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预案经评审或者论证后，由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签署公布。



# 第四章 应急预案的备案

第十八条地方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应急预案，应当报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应急预案，应当抄送同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第十九条中央管理的总公司（总厂、集团公司、上市公司）的综合应急预案和专项应急预案，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其所属单位的应急预案分别抄送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中涉及实行安全生产许可的，其综合应急预案和专项应急预案，按照隶属关系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备案；未实行安全生产许可的，其综合应急预案和专项应急预案的备案，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确定。

煤矿企业的综合应急预案和专项应急预案除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規定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外，还应当抄报所在地的煤矿安全监察机构。



第二十条生产经营单位申请应急预案备案，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一) 应急预案备案申请表；
- (二) 应急预案评审或者论证意见；
- (三) 应急预案文本及电子文档。

第二十一条受理备案登记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应急预案进行形式审查，经审查符合要求的，予以备案并出具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备案并说明理由。

对于实行安全生产许可的生产经营单位，已经进行应急预案备案登记的，在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时，可以不提供相应的应急预案，仅提供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第二十二条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指导、督促检查生产经营单位做好应急预案的备案登记工作，建立应急预案备案登记建档制度。



# 第五章 应急预案的实施

第二十三条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应急预案的宣传教育，普及生产安全事故预防、避险、自救和互救知识，提高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技能。

第二十四条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应急预案的培训纳入安全生产培训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重点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预案培训工作。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组织开展本单位的应急预案培训活动，使有关人员了解应急预案内容，熟悉应急职责、应急程序和岗位应急处置方案。

应急预案的要点和程序应当张贴在应急地点和应急指挥场所，并设有明显的标志。

第二十五条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提高本部门、本地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第二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根据本单位的事故预防重点，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第二十七条应急预案演练结束后，应急预案演练组织单位应当对应急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撰写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的问题，并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

第二十八条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每年对应急预案的管理情况进行总结。应急预案管理工作总结应当报上一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应急预案管理工作总结应当抄送同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第二十九条地方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应急预案，应当根据预案演练、机构变化等情况适时修订。生产经营单位制定的应急预案应当至少每三年修订一次，预案修订情况应有记录并归档。



第三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急预案应当及时修订：

- (一) 生产经营单位因兼并、重组、转制等导致隶属关系、经营方式、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化的；
- (二)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工艺和技术发生变化的；
- (三) 周围环境发生变化，形成新的重大危险源的；
- (四)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或者职责已经调整的；
- (五) 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发生变化的；
- (六) 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要求修订的；
- (七) 应急预案管理部门要求修订的。

第三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及时向有关部门或者单位报告应急预案的修订情况，并按照有关应急预案报备程序重新备案。

第三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及装备，建立使用状况档案，定期检测和维护，使其处于良好状态。

第三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发生事故后，应当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组织有关力量进行救援，并按照规定将事故信息及应急预案启动情况报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 第六章 奖励与处罚

第三十四条对于在应急预案编制和管理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人员，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生产经营单位可以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三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未按照本办法规规定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按照应急预案采取预防措施，导致事故救援不力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申请表》、《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由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统一制定。

第三十八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据本办法的规定，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实施细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



#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 印发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 应急预案评审指南（试行）的通知

## 安监总厅应急〔2009〕7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各中央企业：

为贯彻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7号），规范应急预案评审工作，现将《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评审指南（试行）》印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评审指南（试行）

为了贯彻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7号），指导生产经营单位做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以下简称应急预案）评审工作，提高应急预案的科学性、针对性和实效性，依据《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以下简称《导则》），编制本指南。



# 一、评审方法

应急预案评审采取形式评审和要素评审两种方法。形式评审主要用于应急预案备案时的评审，要素评审用于生产经营单位组织的应急预案评审工作。应急预案评审采用符合、基本符合、不符合三种意见进行判定。对于基本符合和不符合的项目，应给出具体修改意见或建议。

(一) 形式评审。依据《导则》和有关行业规范，对应急预案的层次结构、内容格式、语言文字、附件项目以及编制程序等内容进行审查，重点审查应急预案的规范性和编制程序。应急预案形式评审的具体内容及要求，见附件1。



## (二) 要素评审。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导则》和有关行业规范，从合法性、完整性、针对性、实用性、科学性、操作性和衔接性等方面对应急预案进行评审。为细化评审，采用列表的方式分别对应急预案的要素进行评审。评审时，将应急预案的要素内容与评审表中所列要素的内容进行对照，判断是否符合有关要求，指出存在问题及不足。应急预案要素分为关键要素和一般要素。应急预案要素评审的具体内容及要求，见附件2、附件3、附件4、附件5。

关键要素是指应急预案构成要素中必须规范的内容。这些要素涉及生产经营单位日常应急管理及应急救援的关键环节，具体包括危险源辨识与风险分析、组织机构及职责、信息报告与处置和应急响应程序与处置技术等要素。关键要素必须符合生产经营单位实际和有关规定要求。

一般要素是指应急预案构成要素中可简写或省略的内容。这些要素不涉及生产经营单位日常应急管理及应急救援的关键环节，具体包括应急预案中的编制目的、编制依据、适用范围、工作原则、单位概况等要素。



## 二、评审程序

应急预案编制完成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对应急预案进行评审。

(一) 评审准备。成立应急预案评审工作组，落实参加评审的单位或人员，将应急预案及有关资料在评审前送达参加评审的单位或人员。

(二) 组织评审。评审工作应由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或主管安全生产工作的负责人主持，参加应急预案评审人员应符合《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要求。生产经营规模小、人员少的单位，可以采取演练的方式对应急预案进行论证，必要时应邀请相关主管部门或安全管理人员参加。应急预案评审工作组讨论并提出会议评审意见。

(三) 修订完善。生产经营单位应认真分析研究评审意见，按照评审意见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和完善。评审意见要求重新组织评审的，生产经营单位应组织有关部门对应急预案重新进行评审。

(四) 批准印发。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预案经评审或论证，

符合要求的，由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发。



## 三、评审要点

应急预案评审应坚持实事求是的工作原则，结合生产经营单位工作实际，按照《导则》和有关行业规范，从以下七个方面进行评审。

- (一) 合法性。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以及有关部门和上级单位规范性文件要求。
- (二) 完整性。具备《导则》所规定的各项要素。
- (三) 针对性。紧密结合本单位危险源辨识与风险分析。
- (四) 实用性。切合本单位工作实际，与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能力相适应。
- (五) 科学性。组织体系、信息报送和处置方案等内容科学合理。
- (六) 操作性。应急响应程序和保障措施等内容切实可行。
- (七) 衔接性。综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形成体系，并与相关部门或单位应急预案相互衔接。

有关部门应急预案的评审工作可参照本指南。



# 附件：

1. 应急预案形式评审表
2. 综合应急预案要素评审表
3. 专项应急预案要素评审表
4. 现场处置方案要素评审表
5. 应急预案附件要素评审表



# 举例：附件 1 应急预案形式评审表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及要求	评审意见
封面	应急预案版本号、应急预案名称、生产经营单位名称、发布日期等内容。	
批准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对应急预案实施提出具体要求。</li><li>2. 发布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或单位盖章。</li></ol>	
目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页码标注准确 (预案简单时目录可省略)。</li><li>2. 层次清晰，编号和标题编排合理。</li></ol>	
正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文字通顺、语言精炼、通俗易懂。</li><li>2. 结构层次清晰，内容格式规范。</li><li>3. 图表、文字清楚，编排合理 (名称、顺序、大小等)。</li><li>4. 无错别字，同类文字的字体、字号统一。</li></ol>	
附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附件项目齐全，编排有序合理。</li><li>2. 多个附件应标明附件的对应序号。</li><li>3. 需要时，附件可以独立装订。</li></ol>	
编制过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成立应急预案编制工作组。</li><li>2. 全面分析本单位危险因素，确定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及危害程度。</li><li>3. 针对危险源和事故危害程度，制定相应的防范措施。</li><li>4. 客观评价本单位应急能力，掌握可利用的社会应急资源情况。</li><li>5. 制定相关专项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建立应急预案体系。</li><li>6. 充分征求相关部门和单位意见，并对意见及采纳情况进行记录。</li><li>7. 必要时与相关专业应急救援单位签订应急救援协议。</li><li>8. 应急预案经过评审或论证。</li><li>9. 重新修订后评审的，一并注明。</li></ol>	





安全

## 六、经验与教训

“过于自信是安全 大的敌人”





# 中石油“12.23”事故及应急救援教训分析



2003年12月23日，重庆市开县高桥镇的川东北气矿16号井发生特大井喷事故，井内喷射出的大量含有剧毒硫化氢的天然气四处弥漫，造成243人中毒死亡，2142人入院治疗、65000人被紧急疏散安置。此次灾难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高达6400余万元。国务院事故调查组确定其为特大责任事故。事故发生后，当地紧急疏散6万多群众，周围约5公里范围内被封闭。

# Thank you

陈大为 高级工程师  
德国安全工程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

中国职业安全健康协会

---

---



